

金門縣消防水源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消防單位所列管之消防水源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消防栓數、消防栓流量檢測、蓄水池數、游泳池數、深水井數及其他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消防栓：指由自來水事業所設之公設消防栓，並依據「救火栓設置標準」第 3 條分為「地下式」與「地上式」，各有「單口型」與「雙口型」2 種。
 - (二)消防栓流量檢測：指檢測消防栓每口出水流量(L/min)，每半年至少檢測各消防機關總消防栓數之 5%。
 - (三)蓄水池：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所設之「消防專用蓄水池」；或自設蓄水池之蓄水量及採水設計，符合前開設置標準者。
 - (四)游泳池：指公私立可供消防救災之游泳池。若以蓄水池名義申請但實際做游泳池用途者，仍以蓄水池計。
 - (五)深水井：以設有 2.5 英吋出水口者為限。
 - (六)其他：如河川、溪流、魚塢、池塘、溝渠、湖泊等(單位：處)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災害搶救科所報「消防水源」表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編製一式 4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 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